

【附件十四】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
已報到學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<p>本人經由臺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於_____（安置學校全銜）且已報到，現因故自願放棄安置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：父:_____</p> <p>母:_____</p> <p>監護人:_____</p> <p>日期： 107 年 月 日</p>		
安置學校核章		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
已報到學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<p>本人經由臺北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於_____（安置學校全銜）且已報到，現因故自願放棄安置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>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：父:_____</p> <p>母:_____</p> <p>監護人:_____</p> <p>日期： 107 年 月 日</p>		
安置學校核章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安置者，須於 107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前，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，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學生、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。
- 二、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，並傳真 2872-6045 通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再以電話 28749117 轉 1601、1600 確認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。